

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乡振组办发〔2021〕2号

关于开展乡村振兴有关资金项目专项 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为了全面排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问题，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乡村振兴有关资金项目专项监督检查。

一、检查范围

安排了衔接资金的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人社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及22个乡镇（街道）使用管理情况。

二、主要内容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管理情况。主要对2020

年度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及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核查，对照资金台账核查资金是否拨付使用到位，资金拨付使用程序是否完备规范，是否存在资金闲置、趴账的情况，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及时清理；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5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地抽查。

（二）资金使用进度。检查2021年度各级财政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下达到各乡镇（街道）、相关市直部门单位的各级衔接资金在10月15日前，要全部支付到位。

（三）项目库管理情况。按照《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委乡振组办发〔2021〕1号）要求，一查2021年度项目库建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库台账、入库申报审核资料、乡村公示公告资料等，重点关注入库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乡镇（街道）行业主管站办所对申报项目的审核责任是否落实；二查2021年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是否源于项目库；三查项目库系统数据质量。

（四）项目实施情况。主要查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规定，是否达到计划建设进度，是否开展了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告，是否存在贪占、挪用、浪费的违纪违法行为。原则上，利用衔接资金实施的项目在10月15日前，完成进度要达到85%以上。

（五）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情况。一查是否建立扶贫项目

资产管理台账；二查项目产权登记移交情况，市乡实施的项目完工验收后是否办理产权移交手续；三查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情况，主要是收益分配方案是否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方案和分配结果是否公示公告，方案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等；四查公益性资产管护情况，主要是是否明确管护责任人、资产管护是否到位、管护经费是否有保障等。

（六）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专项自查自纠核查。按照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及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专项自查自纠的通知》要求，主要检查是否开展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问题专项自查自纠工作，是否逐条逐项形成问题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等。

三、时间安排

从9月22日起至10月底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查整改（9月22日—10月7日）。各乡镇（街道）、相关单位要认真对照本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对照督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要逐项内容进行梳理，列出问题清单，研究整改措施，逐一整改销号。

（二）市级核查（10月8日—10月15日）。在配合湘潭市进行督查的基础上，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抽调业

务骨干组成核查组，对所辖乡镇（街道）、相关市直单位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情况将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

（三）省级抽查（10月18日—10月底）。配合省纪委监委驻乡村振兴局纪检组、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和第三方机构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今年，中央对省、省对县将继续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监督检查工作，要明确领导负责开展自查整改，各乡镇（街道）要组织乡村振兴办、财政所、农综中心等相关站办所成立自查自纠工作专班，全面排查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压实项目单位的主体责任，对工作不配合、落实不到位的按程序调整资金项目计划。

（二）注重工作实效。本次监督检查是对资金项目资产工作的全面体检，要与当前正在开展的防返贫监测帮扶排查整改工作结合起来，坚持对标对表、边查边改，确保发现的问题在10月底前全部整改清零。

（三）严守工作纪律。要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相关措施落实到自查整改工作中，坚决防止“走过场”。要强化纪律保障，对工作不实、弄虚作假、问题排查不全面细

致、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省级抽查、市级核查发现的问题在反馈到相关单位的同时，将同步报送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并作为考核依据。

中共湘乡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